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函頒）

主旨：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三、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四、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及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五、容器責任業者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容器之營業量及銷售對象。
- 六、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裝填物品成商品者，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由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負責申報、繳納。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或進口

量中扣抵。

七、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平板容器板材之輸入業者，應申報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銷售對象，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其中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於其營業量中扣抵。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申報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容器板材、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銷售量。生質塑膠材質之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八、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二）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三）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九、無須依公告事項八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十、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十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十二、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 十三、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本署得依廢棄物清理工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 十四、表一資訊物品已內建於可攜式電腦，隨可攜式電腦登記、申報及繳費者，無須另行登記、申報及繳費。
- 十五、表一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圖表附件：

表一(附件).pdf

表二(附件).pdf

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pdf

LED公告1050049280.pdf

LED公告表一.pdf